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全年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
較數字。

財務摘要	2014年	2013年
收入	1,593,255,000港元	1,462,983,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100,927,000)港元	47,651,000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26.3)港仙	12.4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無	2.5港仙
每股第二次特別股息	3.8港仙	無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2	1,593,255	1,462,983
銷售成本		(1,306,802)	(1,191,604)
毛利		286,453	271,379
其他收入	3	18,203	18,8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5,653	3,6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19,814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開支	8	(112,527)	–
分銷及銷售開支		(30,868)	(22,511)
行政開支		(268,030)	(229,998)
其他開支		(1,059)	(867)
融資成本	6	(1,615)	(1,293)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36)	–
分佔合營企業之盈利(虧損)		304	(78)
除稅前(虧損)盈利		(94,122)	59,022
所得稅開支	7	(4,939)	(10,108)
本年度(虧損)盈利	8	(99,061)	48,91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8,107)	20,63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	(7,28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重估價值增加		37,261	–
		9,154	13,35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9,907)	62,271
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0,927)	47,651
非控股權益		1,866	1,263
		(99,061)	48,914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211)	61,029
非控股權益		1,304	1,242
		(89,907)	62,271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26.3)港仙	12.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0,25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1,766	745,286
預付租賃款項		61,224	57,601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7,739	359
無形資產		19,088	4,680
商譽		9,43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297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103	4,825
應收貸款		13,071	13,067
可供出售投資		–	5,858
遞延稅項資產		934	114
		1,021,904	831,790
流動資產			
存貨		216,199	208,148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491,199	422,589
向合營企業貸款		225	739
應收貸款		562	1,125
預付租賃款項		1,483	1,420
可收回稅項		3,656	–
短期銀行存款		436,625	14,3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8,036	197,010
		1,307,985	845,3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2	1,013,107	298,750
銀行借款		94,243	41,884
應付稅項		3,475	3,275
		1,110,825	343,909
流動資產淨值		197,160	501,4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9,064	1,333,2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1,162,180	1,278,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0,545	1,316,384
非控股權益		8,562	6,800
權益總額		1,209,107	1,323,1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957	10,085
		1,219,064	1,333,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951,994</u>	<u>467,969</u>	<u>140,084</u>	<u>33,208</u>	<u>1,593,255</u>
業績					
分類盈利	<u>44,060</u>	<u>19,520</u>	<u>6,254</u>	<u>1,920</u>	<u>71,754</u>
未分配收入					4,6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57,138)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開支					(112,52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3
融資成本					(1,615)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36)
分佔合營企業之盈利					304
除稅前虧損					<u>(94,122)</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944,079	368,247	111,359	39,298	1,462,983
業績					
分類盈利	63,292	23,891	9,542	2,245	98,970
未分配收入					20,5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59,6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4
融資成本					(1,293)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78)
除稅前盈利					59,022

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投資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專利權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開支、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分佔合營企業之盈利或虧損、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3. 其他收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殘餘物料	6,478	6,670
客戶補償	7,022	9,1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3	564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550	689
無形資產之專利權收入	233	—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502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13,753	3,70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6)	(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2,390	-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94)	-
	<u>15,653</u>	<u>3,687</u>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2013年8月2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雅視光學(河源)有限公司(「雅視河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雅視河源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滙聯眼鏡製造廠(河源)有限公司(「滙聯」)及滙龍眼鏡五金配件(河源)有限公司(「滙龍」)(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22,000,000港元。代價乃經由雅視河源與買方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有關交易已於2013年12月6日完成。

滙聯及滙龍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滙聯及滙龍擁有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河源市紫金縣古竹鎮開發區總體規劃第一小區，總土地面積合共308,887.10平方米之兩幅土地。

	滙聯 千港元	滙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收代價	6,600	15,400	22,000
所出售之淨資產	(2,524)	(6,104)	(8,628)
出售附屬公司時由權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附屬公司淨資產相關 之累計匯兌差額	3,322	3,960	7,282
雜項開支	(294)	(546)	(840)
出售收益	<u>7,104</u>	<u>12,710</u>	<u>19,814</u>

6.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418	133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197	1,160
	<u>1,615</u>	<u>1,293</u>

7.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102	7,7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75)
	<u>4,072</u>	<u>7,683</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93	63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	—
	<u>322</u>	<u>633</u>
英國企業稅		
— 本年度	1,312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767)	1,79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u>(767)</u>	<u>1,792</u>
	<u>4,939</u>	<u>10,108</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5%計算。

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1%計算。

8. 本年度(虧損)盈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972	—
核數師酬金	1,870	1,580
壞賬撥備淨額	4,939	2,02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撥回 10,751,000港元(2013年：存貨撥備1,236,000港元))	1,306,802	1,191,60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2,687	100,817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開支(附註)	112,527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676	4,11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407	1,438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687	3,713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津貼	659,222	547,5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042	22,110
員工成本總額	<u>688,951</u>	<u>573,371</u>

附註：此金額指就出售本集團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交易成本，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之公告及2014年9月19日之通函內披露。出售事項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完成。

9.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2013年已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2013年：就2012年之2.5港仙)	9,591	9,591
就2014年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7港仙 (2013年：就2013年之2.5港仙)	2,686	9,591
就2014年已派付之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3.1港仙 (2013年：無)	11,893	—
	<u>24,170</u>	<u>19,182</u>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3年：每股2.5港仙)。就2014年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乃由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u>(100,927)</u>	<u>47,651</u>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u>383,650,000</u>	<u>383,650,000</u>

由於在2014年及2013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38,169	439,921
減：壞賬撥備	<u>(34,203)</u>	<u>(29,283)</u>
	403,966	410,638
應收票據	1,318	2,643
就出售事項繳付之預扣稅	71,981	—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u>13,934</u>	<u>9,308</u>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491,199</u>	<u>422,589</u>

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 – 90日	321,114	303,564
91 – 180日	80,012	106,504
180日以上	<u>2,840</u>	<u>570</u>
	<u>403,966</u>	<u>410,638</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 – 90日	1,191	2,415
91 – 180日	127	228
	<u>1,318</u>	<u>2,643</u>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至120日之信用期限。

12.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8,627	154,984
就出售事項收取之訂金(附註)	719,808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4,672	143,766
	<u>1,013,107</u>	<u>298,750</u>

附註：此金額指就出售事項(見附註8)於2014年10月收取之第一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77,000,000元。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 – 60日	110,826	107,609
61 – 120日	24,068	44,109
120日以上	3,733	3,266
	<u>138,627</u>	<u>154,984</u>

採購貨品之信用期限為60日至120日。

13.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2015年1月1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Eyewear Limited (「Stepper HK」) 與本公司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UK Limited (「Stepper UK」) 四名管理層成員 (「Stepper UK團隊」) 分別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Stepper HK將出售、而Stepper UK團隊將購買Stepper UK合共25%之已發行股本，涉及之總代價為718,250英鎊 (「Stepper UK價格」)。Stepper UK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參考本集團於2014年7月收購Stepper UK所支付之價格以及自收購後Stepper UK所賺取之盈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出售Stepper UK之25%權益乃旨在激勵Stepper UK團隊為Stepper UK取得更佳表現而努力。董事認為，此項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於2015年之綜合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於2015年1月1日，Stepper HK亦與本公司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France四名管理層成員 (「Stepper France團隊」) 分別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i) Stepper HK將出售、而Stepper France團隊將購買Stepper France合共20%之已發行股本，涉及之總代價為10,000歐元 (「Stepper France股份價格」)；及(ii) Stepper HK將其向Stepper France提供面值240,000歐元之貸款之權益出讓予Stepper France團隊，涉及之總代價為240,000歐元 (「Stepper France貸款價格」)。Stepper France股份價格及Stepper France貸款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經轉讓之Stepper France股本面額及經出讓之股東貸款面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出售Stepper France之20%權益及出讓股東貸款乃旨在激勵Stepper France團隊為Stepper France取得更佳表現而努力。董事認為，此項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於2015年之綜合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3年：每股2.5港仙)，並議決建議派發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待股東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第二次特別股息將可於2015年6月15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5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第二次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15年5月14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20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5年5月20日

(ii) 為釐定收取第二次特別股息之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15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8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5年5月28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第二次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5年4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業務回顧

盈利分析

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上升9%至1,593,300,000港元（2013年：1,463,000,000港元）。於201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00,900,000港元（2013年：盈利47,7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26.3港仙（2013年：每股盈利12.4港仙）。

於2014年錄得大額虧損主要乃由於：

- (i) 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深圳市於2014年2月將法定最低工資上調13%，以致勞工成本大幅上升，以及於國內之其他經營成本於2014年度顯著增加；
- (ii) 於2014年就出售本集團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出售事項」）確認112,500,000港元之開支，而相關收入僅可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預期為2016年上半年）方可予以確認；及
- (iii) 本集團於2013年出售兩間於河源市持有兩幅閒置土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確認除稅後收益淨額19,300,000港元，令本集團於2013年之盈利增加，並導致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相對較低。

原設計製造部門

於2014年，原設計製造部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89%（2013年：90%）。隨著本集團之原設計製造客戶將訂單集中於更可靠的供應商，從而對其本身的供應商組合加以整合，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亦不斷增加。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13年之1,311,000,000港元增加8%至2014年之1,417,400,000港元。美國及亞洲之銷售額增長率均令人滿意（分別上升27%及38%），反觀歐洲因整體市場氣氛於2014年仍然疲弱，銷售額表現持平。於2014年，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之收入61%、32%、6%及1%（2013年：分別佔66%、28%、5%及1%）。本集團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平衡的銷售比例。於2014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52%、46%及2%（2013年：分別佔50%、47%及3%）。

分銷及零售部門

本集團之分銷部門於2014年7月作出兩項收購：

- (i) 收購「STEPPER」眼鏡於英國之分銷商Stepper (U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涉及之總代價為36,300,000港元；及
- (ii) 由其法國附屬公司（「Stepper France」）收購「STEPPER」眼鏡於法國之分銷商之業務及若干資產，涉及之總代價為9,200,000港元（統稱「Stepper收購事項」）。

在Stepper收購事項帶來之業務推動下，分銷部門所產生之收入由2013年之148,500,000港元增長17%至2014年之173,500,000港元。分銷部門所產生之收入於2014年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11%（2013年：10%）。於2014年，歐洲、亞洲及北美洲之銷售額均錄得雙位數增長。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2014年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53%、27%、7%及13%（2013年：分別佔48%、28%、7%及17%）。

零售部門對本集團綜合收入之貢獻仍然少於1%。深圳市之整體眼鏡零售市場於2014年依然疲弱，故此部門之收入亦由2013年之3,500,000港元跌至2014年之2,4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儘管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盈利能力顯著下跌，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2014年仍然產生健康之現金流入，達103,400,000港元（2013年：113,400,000港元）。於2014年10月收取出售事項之第一期所得款項647,800,000港元（扣除繳付預扣稅72,000,000港元），令本集團之現金結存顯著增加。資本開支由2013年之66,200,000港元大幅增至2014年之230,300,000港元，因本集團自2014年10月起加快其籌備廠房搬遷的步伐，並且於2014年6月購置位於香港的辦公室。派付之股息總額由2013年之20,200,000港元增加至2014年之24,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即短期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之169,500,000港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之500,4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Stepper收購事項令存貨結存由2013年12月31日之208,100,000港元增加4%至2014年12月31日之216,200,000港元。憑藉本集團致力縮短生產至交貨之時間，存貨周期(即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2013年之64日改善至2014年之60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之413,300,000港元輕微減少2%至2014年12月31日之405,300,000港元，此乃由於部分主要客戶將訂單付運時間由2014年年底推遲至2015年年初。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由2013年之103日相應縮減至2014年之93日。收取出售事項之第一期所得款項令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同時大幅增加。由於所收取現金中的相當部分隨後已用於廠房搬遷之資本開支，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之2.5比1.0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之1.2比1.0。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4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均維持於低於1%之穩定水平。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10,0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0,1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200,500,000港元及1,316,4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3港元(2013年12月31日：3.43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展望

廠房搬遷

隨著出售事項於本公司在2014年10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廠房搬遷項目已進入新階段。位於深圳市坪地鎮、河源市及中山市之廠房地皮均正在興建新樓宇。相關資本開支乃以出售事項之第一期所得款項撥付。生產線將分階段搬遷，將於2015年7月前後展開，預期可於2015年10月完成。本集團預計，於搬遷期間其生產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干擾。

原設計製造部門

原設計製造業務與環球經營環境息息相關，而於2015年，全球營商環境仍充滿變數。近數月以來市場一直注視各主要貨幣兌美元貶值及美國於2015年下半年可能加息，持續影響集團原設計製造客戶的採購信心。本集團的手頭訂單仍維持於約三個月。本集團正與Trenti Industria Occhiali S.r.l. (一間於2014年收購擁有50%權益之意大利聯營公司) 緊密合作，以掌握機遇為原設計製造部門及分銷部門之客戶提供「意大利製造」解決方案。

分銷部門

Stepper收購事項為集團分銷部門帶來重大轉變。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於英國、法國、比利時及盧森堡乃直接售予零售商店，而於世界其他地方則經由獨立分銷商分銷。本集團亦積極發掘機遇，以期藉著直接分銷及與策略分銷夥伴聯盟而拓展其分銷網絡，並且透過收購及特許授權品牌而壯大其品牌組合。

毛利壓力

本集團近年來面對的毛利壓力，於2015年將會持續。深圳市法定最低工資於2015年3月再上調12%，而河源市及中山市之法定最低工資亦將於2015年5月分別上調20%及15%。透過原設計製造部門調整價格以及分銷部門銷售更多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亦只能抵銷部分成本上升的壓力。儘管搬遷廠房為本集團於新設工廠進行生產流程升級及現代化，從而提升營運效益之好機會，惟由於預期搬遷須待2015年10月方能完成，故相關的經濟利益於2015年內亦不會實現。

總結

2015年對本集團之發展極為關鍵。實行本集團廠房搬遷、升級其原設計製造業務，以及拓展其分銷業務，將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功奠定重要基石。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及歐洲聘用約10,500名(2013年12月31日：9,8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公開保證。

審閱賬目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年報

2014年年報將於2015年4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5年3月30日